

中共友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文件

友法普组〔2026〕1号

中共友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 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6年全县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直及在友中省直各单位、各乡（镇）：

现将《2026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部门于12月8日前，向中共友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告年度普法工作履职情况（word版本和pdf版本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邮箱：wwyfzx@163.com）。

联系人：王晨懿

电 话：0469-5812308



中共友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6年7月30日

2026 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6 年是“九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法治友谊建设的关键一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主线，以推进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为总抓手，精准施策、守正创新，发展法治文化，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友谊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重点群体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著作和读物，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中小学课程，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人心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法治文化场所阵地作用，用好“百名法学家 百场报告会”“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等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进军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律明白人”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深入开展面向公众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

3.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涉外法治建设领域的宣传推介。紧密结合涉外法律法规宣传等涉外法治建设重点，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展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用好司法部英文网等对外传播平台载体，积极参加国际法治交流活动，总结推广“涉外普法新模式”经验，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二、组织实施“九五”普法规划

4. 科学编制全县“九五”普法规划。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法治建设进程，深入调研、精准研判，明确未来五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主要目标，扎实指导各乡镇(镇)、各部门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九五”普法规划，推动规划层层落地、有序实施，构建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5. 做好全县“九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九五”普法的新理念、新任务、新机制，提升规划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为推动“九五”普法规

划顺利开局和纵深推进营造崇尚法治、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做好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6. 深入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督促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学习贯彻，通过举办专题辅导报告等举措，利用新媒体平台，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推送法治宣传教育法相关内容，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热潮。

7. 持续做好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普法。推动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推动各乡（镇）开展好“送法进企业普法零距离”企业法治宣传周活动，打造特色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抓好企业家旁听庭审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8. 准确把握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宣传普及，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周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品牌建设，持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活动。

四、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9. 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黑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公民积极参与法治实践、参与

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实现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10. 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清单纳入政府常委会会议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内容。

11.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构建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家庭协同教育、社会联动实践“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打造法治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开足开齐开好法治课程。组织开展“与法同行护成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依托学生开学季，持续开展好“反诈反诈·青春无诈”集中宣传活动。

12. 加强各类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媒体从业人员、网民、“走出去”中国公民等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3. 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加强对所依托法治文化内涵的挖掘阐释力度，加强对阵地设施，内容的维护更新，依托法治文化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

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与文旅，体育等深度融合，将法治文化嵌入旅游场所，体育赛事等，提升法治文化阵地普法效果。

14. 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传播。依托地域特色法治文化，加强地域普法，实施“法治+非遗”“法治+文旅”等融合工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将法治融入传统节日、民俗活动、民间艺术等特色文化形态中，发挥“法治文艺精品库”示范引领作用，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法治文化作品。

六、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基础工作

15. 着力提高“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质量。做好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做好“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典型案例推荐工作。

1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持续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大力挖掘培养行业“法律明白人”。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1+N)”工作要求，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援中心”联动服务机制，构建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畅通体系，推进法律明白人与法援中心的优势互补，实现“双轨对接”。积极参加全市“九五”普法骨干培训班，组建友谊县“九五”普法讲师团，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为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

附件：1. 2026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要事项

2. 友谊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3. 友谊县“一行业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附件 1:

2026 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主要注意事项

1. 编制全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
2.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宣传。
3. 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 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5. 开展第四届“寻找龙江最美‘法律明白人’”活动。
6. 参加全市“九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7. 组建友谊县“九五”普法讲师团。
8. 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援中心”联动服务机制。

附件 2:

友谊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第一部分 共同责任

制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职责任务要求，也是推进落实“九五”普法规划，确保我县“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的具体措施。

一、普法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习近平法治思想
3. 党的二十大精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中国共产党章程》
7.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二、普法对象

全体党员干部和社会群众。

三、普法形式

结合法律法规颁布日、实施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通过采

取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普法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第二部分 个性责任

一、党政综合类

1.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

2. 县委办公室(县委保密和机要局)：重点宣传密码法等。

3. 县委组织部：注重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务员法等内容的培训，注重在公务员培训中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公务员法等内容的培训。

4. 县委宣传部：重点宣传著作权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管理条例等。

5.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注重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涉侨法律法规的宣传。

6. 县委社会工作部：重点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志愿服务条例。

7. 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黑龙江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及反邪教相关法律等。

8.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

制工作条例、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工作规定等机构编制党内法规。

9. 人大常委会机关：重点宣传立法法、代表法、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地方性法规等。

二、经济发展类

10. 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宣传能源法、民营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等。

11.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重点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12. 县财政局：重点宣传预算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

13. 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宣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

15. 县交通运输局：重点宣传公路法、航道法、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

16. 县水务局：重点宣传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7. 县农业农村局：重点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渔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黑土地保护法、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

18. 县商贸服务中心：重点宣传外商投资法、电子商务法、拍卖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9. 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重点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20. 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宣传生态环境法典、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草原法、种子法、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21. 县粮食局：重点宣传粮食安全保障法和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

22. 县政府采购中心：重点宣传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

23.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点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公司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

24. 国家税务总局友谊县税务局：重点宣传税收征管法和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有关税费的法律法规。

三、公共服务类

25.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重点宣传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

26. 县教育和体育局：重点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职业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

27. 县民宗局：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配套规章、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28. 县民政局：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慈善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等法律法规。

2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

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3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点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游法、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

31. 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宣传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精神卫生法、献血法等法律法规。

32. 县疾控中心：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3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宣传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34. 县统计局：重点宣传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35. 县医疗保障局：重点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36.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重点宣传国防动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黑龙江省人防条例等法律法规。

37. 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宣传消防法和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四、执法监督类

38. 县信访局：重点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39. 县公安局：重点宣传刑法、反恐怖主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网络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环境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0. 县司法局：重点宣传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社区矫正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黑龙江省调解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41. 友谊生态环境局：重点宣传生态环境法典、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42. 县应急管理局：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3. 县审计局：重点宣传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4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外商投资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黑龙江计量条例、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认证认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5.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重点宣传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46. 县人民法院：重点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等。

47. 县人民检察院：重点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等。

48. 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

五 、群众组织类

49. 县总工会：重点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50. 团县委：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51. 县妇女联合会：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及反家庭暴力条例。

52. 县残疾人联合会：重点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条例。

53. 县红十字会：重点宣传红十字会法。

54. 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宣传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55. 县法学会：以“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为载体，宣传重点领域和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56. 县工商联：重点宣传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57. 县侨联：重点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附件 3:

友谊县“一行业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一、党政综合类

1.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常态化纪法警示教育
2. 县委办公室(县委保密机要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走深走实五周年
3. 县委宣传部：光影映山河守法促发展
4.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
5. 县委社会工作部：志愿服务工作普法宣传
6.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纪律规定普法宣传
7. 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

二、经济发展类

8. 县发展和改革局：“节约能源周”活动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领域普法
10. 县财政局：新会计法引航，推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11. 县自然资源局：“第 35 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化安全意识提升本质安全
13. 县交通运输局：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

14. 县水务局：《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解读
15.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法治同行
16. 县商贸服务中心：贸易政策合规培训
17. 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合规筑盾法治强企
18. 县林业草原事业发展中心：清除鸟网密织法网让鸟儿自由飞翔
19. 县粮食局：粮食安全保障法专题普法
20. 县政府采购中心：“阳光交易”公众开放日普法宣传活动
21. 国家税务总局友谊县税务局：“诚信纳税法治同行”税收普法活动

三、公共服务类

22.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法润龙江·E起守护
23. 县教育和体育局：学宪法讲宪法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宣讲
2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团结法相伴
25. 县民政局：崇德向善依法向善
2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工第一课
27. 县文化和旅游局：“大美龙江无法不美”文旅普法
28. 县卫生健康局：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
29. 县疾控中心：医心向党公卫为公
3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及未就业家属春季专场招聘会普法宣传活动

31. 县融媒体中心：保护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人人参与， 共同守护

32. 县统计局：黑龙江省统计法治宣传月

33. 县医疗保障局：码上监管政策随行医保基金安全靠大家

34.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国动普法基层行

35. 县消防救援大队：119 消防宣传月

四、执法监督类

36. 县信访局：“《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三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37. 县公安局：组织开展“1·10”“4·15”“5·15”“6·26”“12·2”等公安机关主题普法宣传

38. 县司法局：“12·4”系列宪法宣传活动

39. 县生态环境局：“4·15”安全教育日

40.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法律进企业”普法活动

41. 县审计局：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推动依法审计能力持续提升

4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15”普法宣传

43.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普法宣传活动

4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宣传月

45. 县人民法院：弘扬宪法精神树牢法治信仰

46. 县人民检察院：“安全文明用网，守护健康成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法治宣传

47. 县委国安办：反间谍法主题宣传

五、群众组织类

48. 县总工会：暖心服务职工护航企业发展

49. 团县委：青少年自护教育

50. 县妇女联合会：“法润龙江促平安·维权与爱同行”——“三八”妇女维权周普法宣传

51. 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权益保障

52. 县红十字会：宣传普及红十字会法

53. 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普及宣传进基层

54. 县法学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55. 县工商联：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季”活动